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2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VU VAN KHOA(中文姓名：武文科)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吳冠逸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羈押裁定（112年度重訴字第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中文姓名：武文科，下稱被告），經原審於民國114年3月5日合議庭當庭評議後，認被告涉犯擄人勒贖罪嫌，有相關證人及對話紀錄及其他相關事證可佐，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否認犯行，又與同案被告及證人供述不一。被告前經原審傳喚未到庭，本案所涉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被告為外籍人士，認有相當理由有逃亡之虞，且交保不足以擔保其逃匿之可能，衡酌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未予以羈押，顯然無法保障後續訴訟及執行程序，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5日起羈押3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並訂於114年5月8日宣判，原裁定於言詞辯論終結當日旋即羈押被告，是否已對被告產生有罪心證，啟人疑竇，原審有違無罪推定原則。

(二)本案自檢警偵調迄至法院審理，除有一次被告因故忘記未到

01 庭之情形外，期間內均遵期到庭，足證被告並無逃亡之虞；
02 又被告雖為越南籍外籍人士，然來臺扎根已久，有臺籍配偶
03 並育有國小二年級一子，且準備申請中華民國國籍，益徵被
04 告無逃亡、滅證之可能性。

05 (三)綜上，原裁定未考量前述等情，逕予羈押被告有違司法院釋
06 字第665號解釋之意旨，被告願意再提出保證金、限制出境
07 出海或定期向警局報到，甚至配戴電子腳鐐，懇請撤銷原羈
08 押裁定，准予被告具保或其他替代處分等語。

09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
10 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
11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2 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
13 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形之
14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15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被告執行羈
16 押，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
17 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
18 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刑
19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之規定，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
20 否重大、有無賴此保全偵審程序或將來執行之必要。而關於
21 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法院應就具體個案，依通常生活經
22 驗法則、論理法則，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
23 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而為判斷。

24 四、經查：

25 (一)本件檢察官係以被告與同案被告DAM VAN LINH（下稱鄭文
26 玲）、HO KY QUAN（下稱胡琪君）共同涉犯刑法第347條第1
27 項之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嫌，而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
28 度偵字第41278號、第42481號起訴書，向原審法院提起公
29 訴，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3號受理在案，此有本
30 案起訴書可稽（見原審卷一第9至16頁）。又被告雖否認參與
31 本案意圖勒贖而擄人犯行，惟其所涉罪嫌，有卷內相關證人

01 之證詞、對話紀錄及其他事證可佐，堪認被告涉犯意圖勒贖
02 而擄人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03 (二)原審係以被告否認犯行，又與同案被告及證人供述不一。被
04 告前經原審傳喚未到庭，本案所涉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
05 罪，被告為外籍人士，認有相當理由有逃亡之虞，且交保不
06 足以擔保其逃匿之可能，衡酌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本案訴
07 訟程序之進行，未予以羈押，顯然無法保障後續訴訟及執行
08 程序而裁定羈押被告，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原
09 審後，雖於原審112年7月13日準備程序有傳喚未到庭之情
10 況，嗣經原審囑託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提無著等情，有
11 原審112年7月13日刑事報到單、送達證書、相關函稿、拘票
12 及拘提報告書等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85、113、265、28
13 3、313至323頁），惟被告於112年12月21日原審準備程序、
14 113年5月2日原審準備程序及114年3月5日原審審理程序均有
15 遵期到庭接受審判等情，此有原審112年12月21日刑事報到
16 單、原審112年12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3年5月2日刑
17 事報到單、原審113年5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4年3月5
18 日刑事報到單、原審114年3月5日審判筆錄在卷可按（見原審
19 卷二第61頁、第65至78頁、第209頁、第211至217頁；原審
20 卷三第249頁、第251至314頁），足見被告雖曾於112年7月13
21 日準備程序有未到庭之情形，然對於原審後續通知之本案準
22 備程序期日及審理期日均有遵期到庭，則是否得以被告曾經
23 原審傳喚有一次未到庭之紀錄，即遽認被告有相當理由足認
24 被告有逃亡之虞，尚非無疑。此外，被告雖為越南籍人士，
25 然被告在臺另有歸化我國之本國籍配偶陳氏秋雲，二人並育
26 有1名未成年子女，此有被告配偶陳氏秋雲之全戶戶籍資料
27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堪認被告目前之
28 家庭及生活重心均位於我國，則其是否有棄保潛逃之可能
29 性，亦非無疑。況本案業經原審於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
30 並定114年5月8日宣判，此有原審審判筆錄可稽（見原審卷三
31 第314頁）。是依前揭事證，固堪認被告涉犯本案意圖勒贖而

01 擄人罪，犯罪嫌疑重大，惟是否確有非予羈押，即不能保全
02 被告到庭，而有應予羈押之必要？是否得以提高具保、限制
03 出境或科技監控等其他方式替代羈押，實非無再予研求之餘
04 地。

05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非無理由，自
06 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再詳為審酌，更為適
07 法之裁定。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1 法官 吳定亞
12 法官 張明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再抗告。

15 書記官 戴廷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